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請人 UPS Asia Holding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Tan Boon Tiam

代理人 朱佑翎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附表所示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
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96-NX-0000000	0000000
96-NX-0000000	00000000